

刘公岛路改造工程 规划选址范围图



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 (S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6206
划拨用地面积 (m ²)	16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0012020(环)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4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刘公岛路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及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海滨路东，威海湾九里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壹万陆仟贰佰零陆平方米(16206 m²)

拟建设规模

该改造工程总长度约0.57公里

基本情况

附图及附件名称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到期前未被批准延期的则自动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